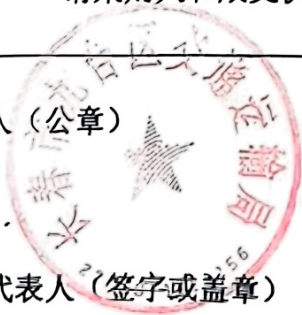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编号	JT-0184		
建设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建设地点	长春市九台区		
开标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镇	证书编号	豫241131449809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成交金额	144.84311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52日历天		
请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修建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于2025年1月6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建设内容：

后小屯桥全长20米，全宽8米，采用1-13预应力混凝土密置低高度T梁，下部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引道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2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技术规范；
- （3）图纸；
-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捌分（¥1,448,431.18）。按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项目经理：刘 镇

项目总工：李 闯

5.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此款项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返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即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整（¥28,968.00 元），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具有担保资格的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6. 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上级补贴资金、区财政配套资金即到即拨，本工程无开工预付款。

7. 由于甲方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8. 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命令之后，在甲方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52 天。逾期交工违约金按每天 10000 元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即壹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整（¥144,843.00 元）。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七份，报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五份备案，中标单位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洪卫

乙

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月6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施工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奉公，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的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部门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规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报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五份备案，中标单位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洪卫

乙

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负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 T J 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活动的规定，认真的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的有关安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的1.5%。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开展创建“平安工地”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本合同一式七份，报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五份备案，中标单位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洪卫

乙 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妮五



2025年1月6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279号）规定，为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保证建设工程在建设期间的工程质量，减少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发生，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与施工单位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一、业主责任和义务

- 1、向施工单位提供与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有关的设计文件，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 2、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涉及建设主体变更的，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提出修改方案，无设计方案不得施工。
- 4、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业主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4）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证书。

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1、应具备与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禁止承包人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2、对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

3、必须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设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5、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通知有关单位现场检验合格后才可隐蔽，隐蔽工程照片应齐全、真实。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人负责返修；建设工程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负责返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三、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279号）第八章罚则有关条款执行。

2024年九台区农村公路水毁灾后重建项目（后小屯桥）

本合同一式七份，报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五份备案，中标单位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

主：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洪卫

承

包

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法定代表人：刘国，现授权
总工办负责人张洪卫，以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名义签
署2025年农村公路及桥涵工程的可研、设计、施工、监理、
安保、小修保养等合同，并处理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洪卫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5年1月1日

